

正本

57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93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「帕瑞昔布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777號)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(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2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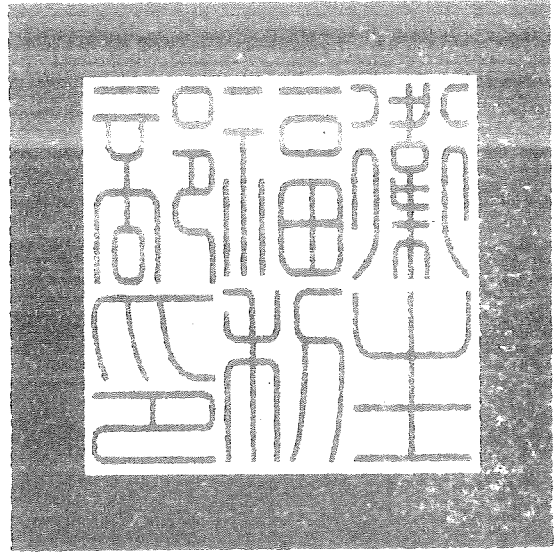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日期:	115	年	7	月	13	日	第 574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5	年	7	月				
批示項目	☐	存						
	☒	轉						
	☒	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
		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主委	

理事長 林致平

PO 網
花藍禮金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574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帕瑞昔布鈉」(衛部藥輸第027777號)。
- 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石崇良

